

依《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》（IMAC）第 74a 條 移交資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查封只是第一步。根據 IMAC 第 74a 條，作為預防措施而查封的物品或財產，可應請求在司法協助程序結束時移交外國主管機關，用於沒收或返還給權利人。移交可在外國訴訟的任何階段進行，但通常需要請求國作出終局且可執行的裁決。如未參與犯罪的人已善意取得對該財產的權利，或該財產為瑞士訴訟所需，則拒絕移交。¹

聯邦刑事法院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就羅馬法院（Tribunale di Roma）檢察官的一項請求作出的裁定中適用了上述規則。該意大利訴訟涉及欺詐破產、針對公共機構的加重詐騙、犯罪結社、稅務欺詐和腐敗。意大利已依意大利反黑手黨法典（第 159/2011 號立法令）規定的預防程序，取得一項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、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為終局的沒收裁定。意大利請求瑞士移交位於聖莫里茨的不動產。法院支持移交。法院審查了意大利預防程序是否提供了充分保障，包括證據的確定性和對抗式程序。隨後，法院認定，價值約 130 萬至 150 萬瑞士法郎的該不動產，與意大利法院認定的 4,340 萬歐元非法所得相稱。²該裁定意義重大，因為意大利的預防性沒收並不以刑事定罪為前提。儘管如此，只要意大利訴訟尊重了相關人員的基本程序權利，瑞士仍會依 IMAC 第 74a 條予以執行。

1 瑞士的沒收與分享

如源自意大利的財產在瑞士訴訟中被沒收，例如在一起涉及盧加諾帳戶的瑞士洗錢案中，就會產生分享問題。2004 年 3 月 19 日《聯邦沒收財產分配法》（TEVG，SR 312.4）既調整聯邦與各州之間的國內分配，也調整與外國的國際分享。沒收總額達到 100,000 瑞士法郎時適用國內分配，作出沒收的機關必須在終局裁決作出後十日內通知聯邦司法局。³國際分享與對沒收作出貢獻的外國協商確定，通常以淨額平分為基礎，除非財產被返還給受害人。⁴依 IMAC 第 74a 條或 SCC 第 70 條第 1 款和第 73 條將財產返還給可確定的受害方，優先於分享。對意大利受害人而言，實務上的教訓是：應在瑞士訴訟中儘早主張其請求，趕在財產被沒收並在兩國之間分享之前。

2 歐洲凍結令與瑞士

在歐盟內部，2018 年 11 月 14 日關於相互承認凍結令和沒收令的第 2018/1805 號（EU）條例，在參與成員國（不包括丹麥和愛爾蘭）之間調整這些措施。它允許意大利檢察官向德國或奧地利機關發送凍結證明書，後者必須在嚴格期限內予以承認和執行。⁵瑞士不受該條例約束，因為它不屬於瑞士所適用的申根 *acquis*（既有法律體系）。因此，意大利的凍結令（《意大利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21 條規定的 *sequestro preventivo*，即預防性扣押）只能通過司法協助請求才能觸及盧加諾的帳戶。應外國的明確請求，瑞士主管機關可依 IMAC 第 18 條第 1 款下令採取臨時措施，包括凍結帳戶。如延誤會造成危險，聯邦司法局可在請求一經通告時即下令採取此類措施，甚至在正式請求到達之前（IMAC 第 18 條第 2 款）。⁶申根框架確實增加了一些工具，包括請求的直接傳遞以及通過 G.III 章所述基亞索聯合中心進行的警務合作。

3 註釋

1. 聯邦刑事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 RR.2022.173 號裁定，
https://entscheidsuche.ch/docs/CH_BSTG/CH_BSTG_001_RR-2022-173_2023-01-31.pdf，理由第 2 點，概述 IMAC 第 74a 條。
2. 聯邦刑事法院，RR.2022.173（見上文），理由第 3.1 點及以下。
已公佈的裁定中未披露相關人員姓名。
3. Laurence Fontana Jungo，聯邦司法局，關於 TEVG 下國內分享的通函，2020 年 12 月 9 日，<https://www.rhf.admin.ch/dam/rhf/de/data/strafrecht/wegleitungen/rundschreiben-sharing.pdf.download.pdf/rundschreiben-sharing-d.pdf>。
4. TEVG 第 11 條和第 12 條第 3 款（以瑞士與外國平分為原則），載於 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3/31/312.4-11-15.html> 及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3/31/312.4-12-16.html>。
5. Regulation (EU) 2018/180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November 2018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freezing orders and confiscation orders，OJ L 303，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第 1 頁，序言第 56 和 57 段，EUR-Lex，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HTML/?uri=CELEX:32018R1805>。

依《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》（IMAC）第74a 條移交資產

6. IMAC 第 18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，載於 droit-bilingue.ch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3/35/351.1-18-32.html>；Codice di procedura penale，第 321 條第 1 款，載於 Brocardi.it，<https://www.brocardi.it/codice-di-procedura-penale/libro-quarto/titolo-ii/capo-ii/art321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handover-of-assets-under-article-74a-imac